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 26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 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, 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(2014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2、 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 监事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 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一般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 经监事会审议,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: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 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组 织机构完整,运转有效,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4、 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议案

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,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,经监事会审议,同意 2014 年度补提/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34,594,733.51 元,同意核销及报废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446,670.98 元。(详见同日公告 2015-012)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(2014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